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 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全国教育大会部署，扎实推进《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的实施，为进一步推动学院教师师德师风建设活动有效开展，加强学院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建设，在教师队伍中营造良好的师德师风，促进学院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以适应学院发展的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技师学院设置标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通知》《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

第三条 对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调查认定和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四条 教职工要自觉加强师德师风修养，严格遵守师德师风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

第五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院全体教职工。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学院严格落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分工明确、教职工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

第七条 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是学院师德师风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各院系、各处室党政主要负责人均对本部门师德师风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八条 学院成立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在组织人事部，负责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总体规划、宣传教育、制度落实、考核评估、认定处理等工作，指导、协调、督促对学院教职工涉嫌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调查、处理、复核和监督工作。办公室开展的所有工作都在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指导下进行。

（一）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为：

组 长：宋 宁

副组长：刁洪斌

成 员：姜 兵 贺 鸿 赵长珂 张 林

方子晗 郭翠花

（二）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部，办公室主任由分管领导担任，成员为各部门负责人。

第九条 成立各院系、各处室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
二级院系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由党总支书记任组长，

党总支副书记任副组长，成员由办公室主任、教研室主任等组成，负责院系师德师风建设、考核及失范行为初查等工作。

第三章 师德师风失范行为清单

第十条 教职工师德师风失范行为清单：

（一）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丑化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形象的言行；

（二）有危害国家安全与统一，损害国家尊严、民族团结、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危及意识形态安全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言行；

（三）有组织、参与黄赌毒、传销、邪教组织等活动，或传播非法出版物等行为；

（四）通过课堂、讲座、论坛、研讨会、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有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或传播有害学生身心健康成长的内容及错误思想等行为；

（五）有违反教学纪律，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六）在课堂教学、实习实训等活动中面临突发危险时，有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等行为；

（七）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讽刺、侮辱、恐吓、歧视、体罚学生，或教唆学生讽刺、侮辱、恐吓、歧视、欺凌他人；

（八）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或对学生实施任何

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九）在科研工作中有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买卖论文、重复发表自己的科研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和妨碍各类学术评价活动及其他违反学术道德与科研行为规范的行为；

（十）在招生、考试、推优、入党、保研、奖学金评定、就业及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评奖评优、绩效考核等工作中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

（十一）有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等行为；

（十二）擅自利用学院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三）其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四章 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受理、调查与认定

第十一条 学院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师德师风失范行为认定和处理单位，学院纪委办公室为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监督单位，组织人事部是师德师风失范行为举报的受理单位，相关职能部门为师德师风失范行为调查取证和处理落实单位。

第十二条 组织人事部收到书面举报材料或发现涉嫌师德师风失范行为情况后，根据涉嫌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具体类型，报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批准，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失范

行为性质启动相应调查和处理。

第十三条 组织人事部根据失范行为性质区分类别，组织成立专门调查小组。调查组成员不少于 5 人，原则上由组织人事部、宣传统战部、纪委办公室、教务处、学工与保卫处等单位负责人以及被举报人所在单位党总支和行政主要负责人组成，组长由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

（一）涉及意识形态的由宣传统战部牵头核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涉及教学工作的或学术道德的由教务处牵头核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涉及领导干部的由组织人事部牵头核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涉及违反党纪或涉嫌违反政务处分法的由纪委办公室牵头处理；涉及其他方面的由组织人事部及相关单位牵头核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二）反映问题受理后，调查小组第一时间进行调查、取证、核实等工作，问询被反映人和相关人员，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在调查过程中，调查人员应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有责任配合调查核实，实事求是说明相关情况，不得隐瞒不报，不得弄虚作假。

（三）调查小组根据调查结果，形成调查报告，提出初步处理意见。组织人事部将调查情况及初步处理意见提交学院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研究并形成处理决定，报学院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审定。

（四）组织人事部将处理决定书面送达教职工及所在部门或院系。被处理人员对学院的处理决定有异议的，自收到处理决定后 30 日内，可以书面形式向组织人事部提出复核。

对复核结果仍不服的，可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进行申诉。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的执行。处理决定可视其情节及影响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五）组织人事部将相关处理材料完整归档，存入个人人事档案。未经允许，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相关内容。

第五章 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处理

第十四条 学院对教职工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教职工出现违反师德师风行为，根据其行为性质、情节、后果及影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一）情节较轻，对当事人、学院或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或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

（二）情节较重，对当事人、学院或社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除适用本条第一项规定外，另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及学院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当年年度考核等次确定为不合格等次。获得过荣誉、称号的，报请相关部门依法依规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回相关奖金。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情节严重，对当事人、学院或社会造成极其恶劣影响的，除适用本条第一、二项规定外，应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部门撤销教师资格、解除教师职务、清除出

教师队伍。

（四）党员教职工需要追究党纪责任的，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进行处理。

（五）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理决定的解除，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教职工受处理期满前 30 日内，由本人提出申请，相关部门对受处理教职工在受处理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形成书面报告，提交组织人事部；

（二）经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研究、党委会批准，作出解除处理决定；

（三）将解除处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及所在部门；

（四）将解除处理决定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解除处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第六章 问 责

第十六条 各院系、各处室是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责任单位，各院系、各处室党政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负有对本部门教职工师德师风教育和考核督查职责。

第十七条 学院将师德师风建设列为各院系、各处室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各院系、各处室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 师德师风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 对已发现的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 已作出的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师风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学院依据情节轻重,采取约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十八条 各院系、各处室反复出现师德师风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引起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学院将责成其进行自查自纠与及时整改,确保整改措施落实有效,同时对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严肃追责。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